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146号 湖北广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刘永龙(身份证号码:42080019710424****)以其2023年10月8日在你单位承建的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转设项目一期项目工地装模时被高处坠落的木板砸伤为由,于2024年6月13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官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